**城南办事大厅2025年度办公用电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为保证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城南办事大厅正常用电，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各项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政策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办公用电情况及支付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为 一 年。

二、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承诺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用电供应，保证甲方的安全正常运行。

三、甲方在缴纳电费的同时一并缴纳对应区域及设施设备的损耗电费。

四、电价及损耗用电约定：

根据陕发改价格【2021】573号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缓解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照当月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峰平谷单价计算后，再加收 10 %损耗电费标准执行，经测算每月电费价格平均约为【0.8000】元/KWH。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合同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电费及损耗电费数据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出具等金额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进行转账支付。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履行自身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缴纳电费、保证甲方日常办公的正常用电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日常办公环境的正常用电，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